

市城管局公共自行车运行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。为保证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文本构成

1. 本合同条款；
2. 成交通知书；
3.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；
4.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5. 采购文件；
6. 技术规格和要求。

二、采购内容

溧阳市城区公共自行车运行服务管理（包含 1300 辆公共自行车、152 个站点与监控系统、3 辆调运车辆、1 辆抢修车以及调度指挥系统等所有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）。

三、合同价格与支付

1. 合同总价款为：小写 1170000.00 元，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元整。

2. 付款步骤：

2.1 本合同签订后，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，甲方于第四个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前三个月服务费，每次支付的服务费=（合同价款/4-考核扣款）。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。

2.2 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款项时须先行提供合格的发票。

2.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，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 甲方按《溧阳市城市公共自行车运行管理考核办法》《GB/T32842-2023 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规范》相关要求，对乙方进行考核。对于考核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，并跟踪督办其整改进度。

2.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措施和结果回复甲方。

3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与工作指导，配合乙方履行职责。

4. 项目站点维修、维护的相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，甲方应予以协助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1.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，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拨付项目经费。

2. 乙方全面承担公共自行车的调度、维修、保养、设施设备保洁维护等各项管理工作。

3. 乙方对在溧阳市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行期间获得的信息有保密义务，包括人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家庭住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乙方对获得公共自行车登记使用人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，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，如果外泄，涉及民事责任及赔偿、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责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5. 乙方建立内部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。

6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应按本合同如实向甲方报告合同履行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各项任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，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。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解除

1.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.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3.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商定是否解除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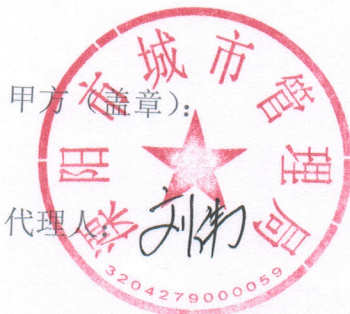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其他事宜

1. 本合同届满到期，现运营服务的公共自行车、调度及抢修车辆、站点设施等产权归甲方所有，移交事项双方另行商议确定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9月6 日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9月6 日